

動物售賣商牌照條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9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

第 5(3)條而制定)

(適用於貓狗售賣商而非狗隻繁殖商)

- (a) 持牌人不得讓懷疑患有任何疾病的動物畜養於持牌處所內，亦不得容許出售該等動物，或提供作售賣之用。
- (b) 持牌人須採取一切可行的預防措施，以防止在其持牌處所內所畜養的動物出現傳染病或讓傳染病蔓延。
- (c) 在持牌處所內所有供售賣的狗隻均須植入香港法例第 421A 章《狂犬病規例》附表 3 所載規格的器物(晶片)；該器物(晶片)須由在香港註冊的獸醫¹植入，進口動物可由來源地註冊獸醫植入。否則，供售賣的狗隻必須已完成狗隻發牌程序(即該狗隻另獲漁農自然護理署(本署)簽發的狗隻牌照)。在持牌處所內，須時刻備有用以閱讀該器物所載資料的掃描器，以供隨時使用。
- (d) 根據防疫注射計劃，在持牌處所內任何供售賣的狗隻及貓隻均須經一名註冊獸醫全面接種防疫疫苗；狗隻必須接種疫苗以預防犬瘟熱、犬病毒性腸炎及犬傳染性肝炎；貓隻必須接種疫苗以預防貓病毒性腸炎及呼吸系統疾病，而該防疫注射計劃須令高級獸醫師信納為可有效預防該等疾病，並備有記錄，列明有效期。已接受防疫注射的貓狗須有由註冊獸醫簽發的防疫注射證明書以作證明，其中載有各項詳細資料，包括狗隻的晶片編號、注射日期及地點、建議注射加強劑的日期，以及其他有關詳情。進口狗隻如在抵達香港之前已接受防疫注射，則須有在來源地註冊的獸醫簽發的證明書證明。
- (e) 在持牌處所內，必須時刻備存由註冊獸醫或在來源地註冊的獸醫就每一隻供售賣狗隻及貓隻所簽發的最新防疫注射證明書正本，以供獲授權人員隨時查閱。
- (f) 在持牌處所內的狗隻必須已斷奶及植入晶片，並只限來自下述來源：
 - (i) 合法進口，並領有一份由本署發出的有效入口許可證／特別許可證，以及由出口地獸醫主管當局發出

¹ “註冊獸醫”指香港法例第 529 章《獸醫註冊條例》所指的註冊獸醫。
更新版 2010 年 2 月 1 日

的有效健康證明書；

- (ii) 取自其他持牌動物售賣商(包括本地持牌狗隻繁殖商)，並持有證明文件(例如發票及銷售單據等)，其中列明狗隻的晶片編號、品種、數量、交易日期及來源；或
- (iii) 取自於私人狗主。若狗隻不足五個月大，則必須附有一份由本署提供，有特定格式，並由註冊獸醫簽發的證明書(附件一)，該證明書須列出該小狗的晶片編號，註明牠是所列已領有牌照的母狗的後代。

在接收狗隻以供於寵物店內出售前，持牌人須：

- (i) 核對有關私人狗主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是否與狗隻牌照上所列的畜養人資料相同，確保該狗主為狗隻的真正畜養人；
 - (ii) 要求私人狗主提交聲明書(附件二)，而有關聲明書須以本署指定的表格填寫；以及
 - (iii) 在持牌處所內備存由所接收狗隻的私人狗主所提供的聲明書及其他文件(包括動物健康證書(如適用))最少一年，以供獲授權人員檢查。
- (g) (i) 除非能證明有關狗隻來自上文(f)項所述的其中一種來源，否則顧客交回已購買的狗隻以“貼換”其他狗隻、代顧客或並非持牌動物售賣商的人寄賣狗隻的活動一律禁止。
- (ii) 持牌人不得接收本署指明的狗隻及其後代以供出售。
- (h) 有關進口以供零售予其他持牌動物售賣商或代顧客進口的狗隻的最終目的地，須於在抵達香港的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署的進出口科。
- (i) 顧客必須提供足夠證據證明有關狗隻先前是向該名持牌人購入，否則，持牌人不得接受任何由顧客退回的狗隻。

- (j) 只適用於狗隻買賣：
持牌人須按照本署指定的格式（附件三），詳細記錄及備存每宗動物交易的最新資料最少一年，以供獲授權人員隨時查閱。有關資料包括買賣、轉讓或在持牌處所內死亡動物的記錄，以及動物數量結餘。有關交易的所有詳情，包括晶片編號，必須清晰記錄在該登記冊內。該登記冊的格式可視為等同《持牌動物售賣商營業守則》（營業守則）第 19 段及 20 段的規定。
- (k) 在持牌處所入口當眼處，必須時刻展示由本署提供的中英文公告，該份公告載於附錄 A。
- (l) 如出售狗隻或其擁有權或所在地點有變更，須於狗隻出售／轉交予其新主人／畜養人時，連同其防疫注射證明書正本一併交付。售賣商須在買方或新畜養人面前查核晶片，將掃描器所顯示的詳細資料向買方或新畜養人展示，並即時將該等資料與防疫注射證明書核對。根據香港法例第 421A 章《狂犬病規例》第 20A 條，如果該狗隻滿 5 個月大或以上，售賣商和新畜養人須於 5 天內與本署作出適當的安排，辦理轉換該狗隻的擁有權和牌照的手續。
- (m) 每一畜養貓狗的基本圍欄，其地面面積至少須有 50% 用堅固物料鋪好，或經常鋪上堅實的平台或臥板，而其大小及設計，須令基本圍欄內所有動物在起臥坐立時，均感舒適。建造此等堅實地面、平台或臥板所用的物料，必須防潮及易於清潔。
- (n) 在持牌處所內供售賣的進口貓狗，必須時刻備存由來源地註冊獸醫就有關動物所簽發並印有晶片鑑別編號的動物健康證書正本或副本，以供獲授權人員隨時查閱。

公 告

發牌當局規定本樓宇內所有供售賣的 貓狗均須附同有效的防疫注射證明書

購買狗隻人士須知

- (1) 發牌當局規定所有在此商舖/處所內出售的狗隻，均須根據動物售賣商牌照所列附加條件植入晶片及附有有效的防疫注射證明書。
- (2) 如在此商舖/處所購買狗隻，務請確保下列事項均已辦妥：
 - a) 你已取得由註冊獸醫簽發的有效防疫注射證明書，上面必須列明晶片號碼，以證明狗隻已按時注射各種規定的疫苗加強劑，以預防犬瘟熱、犬病毒性腸炎及犬傳染性肝炎；
 - b) 職員在你面前使用晶片閱讀器(掃描器)讀取狗隻晶片號碼，並讓你查證閱讀器顯示的號碼，並核實該晶片號碼與防疫注射證明書所列的相同。
- (3) 狗隻如滿五個月大，必須領牌以及注射預防狂犬病的疫苗。上文所述的措施**並非**用以取代現有法例規定事項，即狗隻滿五個月大仍須領牌以及注射狂犬病疫苗。如欲替狗隻申領牌照以及注射疫苗，可前往漁農自然護理署各動物管理中心或經由已獲授權的註冊獸醫辦理。
- (4) 如欲查詢或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1823 與漁農自然護理署聯絡。

